

#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岐教体发〔2026〕115号

##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6年岐山县义务教育阳光招生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局属义务段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省、市2026年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全面做好全县2026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县局制定了《2026年岐山县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主动公开）

# 2026 年岐山县义务教育阳光招生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做好全县 2026 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入学工作，推动阳光招生专项整治要求落地见效，按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通知》（陕教基办〔2026〕2 号）、市教育局《2026 年宝鸡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宝教发〔2026〕91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省、市阳光招生工作部署，深化“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持续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信息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和服务能力。深入推进阳光招生专项整治，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招生入学环境。

## 二、主要任务

**（一）周密组织招生工作。**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行“县级统筹，以镇（校）为主，属地管理”的工作机制。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局属义务段各学校要按照全县统一部署，规范工作流程，配置招生系统，负责辖区（校）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学籍管理、政策宣传、信息审核、注册报到等工作。全县义务教育招生报名时间另行公告。

**（二）依法保障入学权利。**凡当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

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镇（片）教育督导组审核，报县局督导室审批、备案。严禁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局属义务段各学校要与学区内村组、社区加强联系，精准掌握适龄儿童少年信息，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严防出现失学辍学。

**（三）深化“教育入学一件事”。**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局属义务段各学校要依托陕西“教育入学一件事”系统，推进户籍、居住证、房产、社保、学籍等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相关信息的互通共享，减少家长填报信息的数量，缩短材料审核周期。要明确招生系统管理人员，细化职责任务，夯实工作责任，保质保量完成招生任务。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按期完成招生系统内报名材料、流程及学校选择匹配等功能配置任务。同时，要组织幼儿园大班、小学六年级班主任，利用班会、家长学校等形式，采取线上加线下模式，面向家长开展政策宣讲和报名操作培训，确保线上报名期间平稳有序，无舆情。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局属义务段各学校要设立线下报名服务站，为线上报名有困难的群众提供指导和服务，实现一个清单告知、一套表格填写、一个场所提交，推进“只进一门”。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利用数字化手段提供政策解答、报名指引等智能咨询服务。

**（四）科学合理划分学区。**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局属义务段各学校要坚持免试就近原则，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并及时向县局基教股上报摸排

信息。县局将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划定招生片区。

**（五）严格管控特定类型招生。**各类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验项目以及外语、体育、艺术等特定类型招生，全面实行市级初审、省级审核制度。2026年岐山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不设立外语、体育、艺术等特定类型，各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展与语言、体育、艺术、数学、科技类等方面挂钩的招生工作，严禁随意突破招生范围。

**（六）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以任何考试或变相考试确定生源。**学生不得择校，学校不得择生。**

**（七）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排查机制，健全本学区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工作台账，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确保应入尽入，常态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根据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对具备学习能力能够到普通学校就读的，优先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残疾程度较重，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残疾程度严重，不能到校就读的，就近安排学校进行送教上门或通过远程教育的方式，切实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八）规范教育优待政策。**依法依规落实烈士子女、符合条

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等优待政策。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要立足实际、依法依规落实好教育优待政策。除国家规定的照顾政策外，其他地方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

对本学区多子女义务教育入学，结合规定，坚持自愿申请、公平公开、就近就便原则，落实长幼随学政策，但不得含有在全县范围内自由择校。

**（九）规范学校招生行为。**按照“户籍登记为主、住房登记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原则，各学段均采取登记方式入学。学区内学校登记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或学校实际办学承载能力的，按照已公示明确的规则录取，未录取的学生需在相邻片区就近协调安排入学，起始年级严禁产生大班额。**家长报名入口：**家长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任选其一完成**2020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的适龄儿童报名事宜：①下载安装“秦务员”APP；②使用支付宝小程序“秦务员”；③电脑PC端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https://zwfwzx.baoji.gov.cn/qishanxian/public/index?t=1781573506419>)选择“教育入学一件事”进行在线办理。如遇报名操作技术问题可咨询孩子所在学校、幼儿园班主任老师或联系拟报名学校。

**（十）严格学籍注册管理。**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充分利用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加强日常监管，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强化新生学籍建立工作各环节审核。要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工作，确保学籍注册与招生录取、实际就读一致，严禁出现空挂学籍、违规建立学籍、无本校学籍实际就读

等行为。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局属义务段各学校要统筹做好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外籍和港澳台侨学生就学工作。

### 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入学要求。**严禁以面试、测评、测试等方式选拔学生，严禁收取学生个人简历或视频音频等个人展示材料，严禁以各类证书、证明作为录取依据，严禁在招生环节收取所谓的“择校费”“意向金”。严禁以集团化、联合体等名义进行招生，集团化、联合体内各学校招生后学生不得跨校流动。严禁以“校园开放日”等名义进行违规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家长。义务教育学校应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要求，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推进师资均衡配置、学生随机分班，学校编办方案、过程及结果应向家长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确保秩序公开透。编班结果一经公示确定，不得擅自变更。

**（二）严格公开制度。**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局属义务段各学校要建立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及时公布县局招生工作方案，明确学区划分、招生流程、审核条件、时间安排等政策规定，优化精简报名登记、递交证明材料、审核相关资质等程序；要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办事指引、网上报名、入学流程、家长操作指南等规定办法及招生入学热点问题的宣传解读，引导家长形成合理的就学预期；坚决管控炒作“教育内卷”“中考状元”“升学率”等不良行为，严厉打击抹黑教育政策、破坏教育公平的言论，营造清朗招生舆论环境。

**（三）严格执纪问责。**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局属义务段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纪律及教育部“十项严禁”要求，切

实履行本辖区（校）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主体责任，建立群众咨询申诉渠道，增加招生入学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县局将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建立台账，对群众投诉、经查实的违规招生行为，发现一起、快查一起、通报一起，并采取约谈提醒、评优评先一票否决等方式加大违规惩处力度，坚决维护公平公正招生秩序。

**（四）严格防范风险。**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局属义务段各学校要建立健全风险排查机制，聚焦报名、录取、分班等关键环节，重点排查政策执行偏差、信息公开不足、网络舆情隐患、突发安全事件等风险点，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加强重点岗位人员教育监督，严防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违规违纪行为。要加强舆情监测，强化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对不实招生信息要及时辟谣、释疑解惑，稳妥处置招生入学舆情及突发事件，维护良好的招生入学秩序。

**幼升小、小升初工作举报电话：0917-8212435、8213064、8214995**

附件：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  
2. 岐山县 2026 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

##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 附件 2

# 岐山县 2026 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

### 一、小学学区划分（小学一年级）

1. 县城关小学招收凤鸣花园新区、天润阳光城、桃源聚小区、华宇翡翠城小区、礼乐首府、和氏金地小区、广电小区、电影院小区、人行小区、凤鸣花园老区、凤凰桥小区、七二四台家属院、博物馆家属院、计生局 1 号楼、计生局 2 号楼、残联家属院、自来水家属院、电视台家属院、水泥厂家属院、微波站家属院、皇冠名园小区、关中建司小区、天乐公司利民小区、凤凰小区、商业综合公司家属院、金凤小区、印刷厂家属院、北大街小区、县一中南家属楼、县一中北家属楼、朝阳路教育家属楼、朝阳路农机公司家属院、服装厂南北楼、盛世凤鸣小区、福泰家园小区、大华物资家属院、颐园盛景小区、阳光悦城小区、水利局家属院、水泵厂南北院、凤鸣佳苑小区、宏鑫家园小区、卫景华庭小区、路政家属院、迎街面城建 2#（老干路）、中院楼（老干路）、药材楼、县剧团家属院、凤鸣供销社（薇娜新娘后院）、原经委楼、燃料公司、通用机械厂南北楼、发改局楼（县医院对面）、煤建楼、妇幼保健院家属院、大十字新华书店、时代铭座小区、文化馆家属院、老干所楼、审计局楼、人大家属院、南大街工商银行（大十字）、朝阳路开发楼、房管所集资楼、人保财险家属楼、就业局家属楼、人社区家属院、凤鸣药司、原工商局家属楼、城建 3 号楼、县供销社的城镇居民及在本区域购买住房的非城镇户口人员的适龄儿童。城关小学一

年级设在县二中招生教学，由城关小学本部统一管理。

2. 县中心小学招收房管所 1、2 号楼、公路段家属院、检察院家属院、冯家山家属院、鼎苑小区、农科院北院家属院、天乐园小区、卫材厂家属楼、佳庆花园、安居楼、政协家属院、油脂厂家属院、党校家属院、粮食局家属院、公路站家属院、朝阳路公安局家属院、北环路教育家属院、北环路公安局家属院、新华书店家属院、北巷小区南北院、恒立花园多层、华尔郁金苑小区、机械厂家属院、水利局南北家属院、恒立花园高层、供销社家属院、畜牧兽医站家属楼、三民路小区、武装部家属院、武装部后楼安居楼、中医院家属院、王家巷小区、农技中心、梧桐花园高层、中行家属院、工会家属院、春阳小区、陶然居小区、法院家属院、电信局家属院、允园、梧桐佳苑、雅荷花园、雅荷新城、雅荷西区、凤凰台、乐府新天地、乐府新城、惠民新村、瑞麟华府小区的城镇居民及在本区域购买住房的非城镇户口人员的适龄儿童和城北村、北寨子村适龄儿童。

3. 县城关小学教育集团杏园逸夫小学分校招收杏园村、五里铺村、锦绣园、润泽苑、城北小区、盛世锦园小区、凤鸣湖壹号小区、信合家属院、时代家园小区、民政局光荣院家属楼、工行家属楼(朝阳路南)、杜家村、普庵村、渚村村、索王村、郑家桥村、独山村、西塬村、祝家河村、涝川村、玉丹村、半个城村、巩寺村、龙家河村、南郭村、八角庙村、杨村村、东坡村、神武村、东关廉租房、水岸新城小区适龄儿童。**朝阳中心小学**招收朝阳村、朝阳花园、召亭村、北郭村、堰河村、陵杨村、水泊村、太慈村、资福村、朱家塬村、孝陵村适龄儿童。**按照县局统一安排，招收适量进城务工人**

员随迁子女。

4. 县城关小学教育集团南吴邵分校招收吴邵村、锦都小区、文景园小区、紫韵和园小区、文景天越小区、学府新城小区、德轩华庭小区、金煦红阳小区的适龄儿童。

5. 蔡家坡第一小学：招收梧桐里水城、凤凰未来城、渭水新城、盛世华庭、古城新苑、京泰经适房、凤凰现代城、华宇城市印象、冠宇凤凰名苑、荷花园、凤鸣新城西区、孔明家园、锦和佳苑、水寨村、古城村、范家村的适龄儿童。

6. 蔡家坡第二小学：招收金仓小区、凤凰家园、建行小区、科达小区、宋家尧村六组、宋家尧村七组、凤仪国际、温馨园新区、宏鑫假日、幸福家园、蓝凤小区、陕九三区、鑫星家园、金方小区、新华书店家属楼、京泰华都、锦尚华庭、烟草公司家属楼、岐星建材市场、化肥厂家属院、信合家属院、管委会家属楼、花园小区、巨立世纪花园小区、东堡子村七组、美达新村、岐星花园6号楼、宏鑫新时代家园的适龄儿童。

7. 蔡家坡第三小学：招收世家景城小区、翰林华府小区、卧龙学府小区、凤鸣新城东区、经纬新天地、鼎宸上苑、永乐村、赵家村、三刀岭村、永尧村的适龄儿童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8. 岐星小学：招收岐星村、温馨园老区、美佳小区、孔明宝邸、锦绣江南、渭水明珠、电苑小区、尚品名筑、宏鑫世纪家园、检察院家属楼、嘉荷小区（新区）、花园新区、金仓新区、经开1号楼、广场路综合楼、北方机械厂、油库的适龄儿童。

9. 陕九学校小学部：招收宝鸡九州社区、天地大观、祺祥花园、御上城、凤鸣城市花园、东堡子村（不含七组）、南社头村、高家

崖村、宋家尧村（不含六、七组）、惠民小区的适龄儿童。

10. 西机学校小学部：招收颐年园、嘉馨苑、粮库家属楼、尚品商住楼、五二三家属楼、农机公司家属楼、药材集资楼、药材家属楼、文化馆家属楼、工业供销公司家属楼、三工地、房管所车站楼、工人俱乐部、纺配厂综合楼、生产资料工农路家属楼、饮食服务公司家属楼、百货公司1号家属楼、人民巷商业楼、纺配厂家属楼、康泰花园、农副公司家属楼、邮政家属楼、商业服务公司家属楼、房管所家属楼、剧院家属楼、西机老商业楼、中秦公司1-2号家属楼、建设巷小区5-6号、铁路小区、政府安置楼、火车站临街散户、生产资料人民路家属楼、老商业楼（东闸口）、盐业楼、建设巷小区1-2号、燃料公司家属楼、木材公司家属楼、美雅小区、信合散户、解放路散户的适龄儿童。

11. 七〇二学校小学部：招收七〇二社区、另胡村、省建二公司家属楼、税务局家属楼、自来水家属楼、铁中院子、纸厂家属楼、工行家属楼、农行家属楼、电影院家属楼、二运司、物资综合楼、再生家属楼、大众家属楼、百货公司2号家属楼、馨雅居、西府明珠、岐丰家属楼、另胡小区、万隆家属楼、另胡综合楼的适龄儿童。可根据招生规模招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2. 陕汽一校：招收郑西村、四原村、陕汽幸福小区适龄儿童和厂区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3. 农村小学：各镇（片）划定管辖各小学学区，保证所有学生免试就近入学。

## 二、初中学区划分（初中七年级）

1. 镇（片）辖区内只有一所初中学校的，辖区内小学毕业生

全部免试进入该初中学校就读。

2. 镇内有两所初中学校的枣林镇，按照学生家庭住址和学校招生规模，由教育督导组为每一所初中合理划定对口小学，并在镇内公示，保证每位学生免试就近入学。

3. 五丈原片、曹家片小学毕业生升入五丈原初级中学就读。

4. 凤鸣镇朝阳中心小学、杏园逸夫小学毕业生，青化镇、益店镇所属小学毕业生，雍川镇所属小学部分毕业生及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入县一中教育集团县二中分校就读。

5. 县局属初中学校招生：

①县一中、县三中招收县城关小学、县中心小学毕业生。县局根据县一中、县三中招生规模和办学条件及县城关小学、县中心小学毕业生家庭住址等信息，产生小学毕业生入学名单，学生根据县局分配名单在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招生平台填报对应学校。城关小学南吴邵分校毕业生升入县三中就读。学校不得随意招收名单以外的学生，避免学生无序流动。

②蔡家坡初级中学招收蔡家坡第一小学、蔡家坡第三小学、龚刘小学毕业生、蔡家坡第二小学和岐星小学部分毕业生。

③陕九学校、西机学校、七〇二学校的小学毕业生报入本校初中就读。陕九、西机、七〇二厂区子弟未在对应学校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如申请就读相应的初中，由学生提出申请，学校按相关规定受理、审核、安排就学。西机学校负责招收蔡家坡第二小学、岐星小学部分毕业生，七〇二学校负责招收蔡家坡第二小学、岐星小学、雍川镇所属小学部分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

员随迁子女。同时，蔡家坡地区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就读五丈原初级中学。

### 三、移民搬迁点

岐山惠民新村适龄儿童、少年，小学就读于县中心小学，初中就读于县一中；蔡家坡镇五丈原集中安置点适龄儿童、少年，小学就读于南星小学，初中就读于五丈原初级中学。

---

抄送：市教育局

---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

2026年6月29日印发